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

- 一、 會勘事由：為本處「樟新街 63 巷道路新築工程」辦理社區參與及宣傳說明會會議。
- 二、 會勘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0 分
- 三、 會勘地點：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 22 號 9 樓(教室二)
- 四、 主席：王明輝、吳宗洋 紀錄：蕭宇俊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 會勘事由說明：略
- 七、 與會單位意見：

(一) 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

1. 本案感謝地方議員新建工程處的支持，樟新里的里民的體諒包容才得以順利推動。
2. 有關本次高壓混凝土磚鋪設花色什麼顏色?有無特別拼花?

(二) 樟新里里民意見：

1. 有關新設路燈位置是否靠近鄰房側。
2. 是否提供鐵板給住戶將車輛停入車庫內。
3. 本次新設道路為幾米寬。
4. 有關靠近鄰房側拆除範圍何時會確認。
5. 有關樟新街 63 巷高壓混凝土磚鋪設完成後是否開放車輛通行。

(三) 福翊營造有限公司回覆之說明：

1. 有關本案將新設路燈為靠近鄰房側，預計施作位置為目前既有路燈附近。
2. 有關住戶車庫停車問題，本公司將會鋪設鐵板以利民眾將車輛停放於車庫內。
3. 有關本次新設道路含雙側水溝為 8 米寬。
4. 有關本案靠近鄰房側拆除範圍將於 110 年 3 月 29 日早上 10 點辦理鑑界後才能確認後續拆除範圍。
5. 有關本工程混凝土磚彩紅、灰色磚拼花方式鋪設。
6. 本次施作為 8 公分厚度的高壓混凝土磚鋪面，也將設置禁制車通行之牌面，故後續是無法讓汽機車輛通行(除消防車外)。

八、 會勘結論：

1. 有關「樟新街 63 巷道路新築工程」將訂於 4 月初進場施工，請施工廠商確實辦理施工通知事宜並於施工期間配置交維管制疏導人員，以確保工區周邊道路用路人及行車安全。
2. 本工程進行地上物拆除前請承商會同所有權人現場確認及告知，拆除範圍後再行施工以免肇生爭議。
3. 施工期間影響民眾或車輛通行者，為掌握道路施工資訊進行管理，施工廠商應依據新工處規定通報方式（如智慧型手機 APP 通報等）進行各項通報；倘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罰處新台幣一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4. 施工期間影響民眾或車輛通行者，應將施工過程全程攝影並即時傳送至道管中心，倘無故未上傳者，得罰處新台幣一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散會：下午 9 時 0 分

～以下空白～